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廖淑儀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69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2003006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教體字第1145012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辦理體育署「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－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」時，注意交流團體之屬性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3月25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4000811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國內學校赴海外交流，成為中國統戰對象，請辦理國外交流活動、移地訓練等計畫，均應於事前掌握各項活動資訊（如交流團體屬性、背景資料、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），不得與親中組織簽訂合作備忘錄及進行相關交流合作。
- 三、另，據僑務委員會來函，查「澳洲中華青年聯合會（Australia-China Youth Association）」及「澳洲僑青社（The Chinese Youth League of Australia）」，非屬我方成立且屬親中之組織，請同步檢視，倘曾與上開組織交流或簽訂合作備忘錄者，勿再與之交流合作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

副本：